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绍兴上虞鑫源包装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绍兴上虞鑫源包装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〔评〕字 25-02-06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绍兴上虞鑫源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04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任苗根，注册资本：380 万元，注册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生产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4 号。经营范围包括包装产品表面处理；纸桶、编织袋包装加工；木制品（除松木外）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手工丝网印刷；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，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）。 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氢氧化钠、硫酸、发烟硝酸、亚硝酸钠、硝酸钠、磷酸、高锰酸钾、氢氟酸、氟化氢铵、天然气（作为燃料）。其产品主要为铝氧化制品（铝表面氧化处理）、纸板桶、全纸桶和纸袋，其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 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，2019 版），本项目纸板桶、全纸桶生产属于“C2231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”，铝氧化制品生产属于“C3360 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”。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7 号，2017 年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，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 第 12 号修订）及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 年版）》（安监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），该企业所属行业未列入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范畴，故无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绍兴上虞鑫源包装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（天为〔评〕字 21-07-23 号）。 与上一次评价相比，企业主要存在的变化有： 1) 2025 年初为减小车间噪声，取消空压机，改为由杭协热电有限公司管道供应。 2) 5#厂房 1F 铝抛光工艺取消，相关设备全部拆除。 3) 纸袋生产工艺取消。 4) 纸板桶生产过程中电焊改为激光焊接，喷漆工艺取消。 该单位自上期安全评价至本期评价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 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
项目组长		汪爱军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余彩虹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汪爱军、余彩虹、余红光、董艳伟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汪爱军、余彩虹、余红光、董艳伟
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汪爱军、余彩虹
	时间	2025.2 至 2025.4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4